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凌醫藥」)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1,995	31,297
服務成本		<u>(1,983)</u>	<u>(25,591)</u>
毛利		10,012	5,70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6	29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7,893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	9	(2,218)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20)	(55)
一般及行政開支		(6,189)	(7,045)
融資成本		<u>(14,597)</u>	<u>(6,005)</u>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	(16,906)	785
所得稅開支	6	<u>—</u>	<u>(124)</u>
期內(虧損)/溢利		<u>(16,906)</u>	<u>661</u>
其他全面溢利/(虧損)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的 滙兌差額		<u>13,644</u>	<u>(7,511)</u>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扣除所得稅)		<u>13,644</u>	<u>(7,511)</u>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262)</u></u>	<u><u>(6,85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6,906)</u>	<u>6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u>(3,262)</u>	<u>(6,850)</u>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u>(3.03)</u>	<u>0.25</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6月30日(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9	543
預付款項及按金	8	48	65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9	315,064	317,282
		<u>316,191</u>	<u>317,890</u>
流動資產			
存貨		449	16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23,136	6,3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4,634	9,623
		<u>28,219</u>	<u>16,1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171,556	180,221
租賃負債		689	341
其他借貸	11	315,659	367,495
財務擔保合約	12	133,008	177,008
		<u>620,912</u>	<u>725,065</u>
流動負債淨額		<u>(592,693)</u>	<u>(708,8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76,502)</u>	<u>(390,99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375	12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1	—	7,993
		<u>375</u>	<u>8,118</u>
負債淨額		<u>(276,877)</u>	<u>(399,108)</u>

	附註	於 2025 年 6 月 30 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權益			
股本		1	1
儲備		(276,878)	(399,109)
總資本虧絀		<u>(276,877)</u>	<u>(399,108)</u>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整體部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目前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圍繞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週期智慧健康生態領域，從事骨科藥物和骨科健康產品銷售代理為主的治療業務，以及人工智慧骨骼健康診斷及檢測機器人的檢測業務，和向企業提供智慧醫療健康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前稱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一致。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概無進展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編製或呈列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6,906,000元，而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92,693,000元及人民幣276,877,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15,659,000元，及將於2025年6月30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不受限制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人民幣4,634,000元。此外，本集團須承擔其前附屬公司因財務擔保合約欠負的未清償貸款，於2025年6月30日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33,008,000元。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多項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貸款人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及按要求償還借款的還款日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將專注於發展涵蓋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周期智能健康生態的平台。目前除了骨科藥物和骨科健康產品銷售代理為主的治療業務之外，本集團正通過收購方式拓展人工智能骨骼健康診斷及檢測機器人的檢測業務，以及與中國某間國營企業合作籌建智慧健康管理中心以開展健康管理業務；
- (iii) 本集團將積極磋商以獲取新的融資來源以償還逾期借款；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戰略資本。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的借款；
- (ii) 成功發展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周期智能健康生態平台的三個業務，實現穩定收益貢獻；
- (iii)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i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代理服務收入	6,054	—
醫療服務收入	5,941	31,297
	<u>11,995</u>	<u>31,297</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透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治療業務以代理銷售骨科健康產品和骨科藥物所產生的代理服務收益，和檢測業務以人工智能骨密度檢測所產生的代理服務收益，以及智慧健康管理業務以提供數字智慧醫療服務所產生的醫療服務收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本集團的運營被視為兩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代理服務及醫療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呈報分部劃分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僅經營一個呈報分部，故並無按呈報分部分析期內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代理服務 人民幣千元	醫療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6,054</u>	<u>5,941</u>	<u>11,995</u>
分部溢利	<u>2,692</u>	<u>3,400</u>	6,09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值 變動			(2,218)
融資成本			(14,597)
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附註)			<u>(6,18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u>(16,906)</u>

附註：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分配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董事酬金、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區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91	30,793
中國	<u>11,704</u>	<u>504</u>
	<u>11,995</u>	<u>31,297</u>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3,017	—
客戶B	—	30,793
	<u> </u>	<u> </u>

4.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5	2
其他收入	<u>1</u>	<u>289</u>
	<u>6</u>	<u>291</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	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u>310</u>	<u>50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內撥備	—	124
所得稅開支	—	124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香港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徵稅。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不符合兩級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1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相當於約258,000美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當中計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授予的稅務優惠。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兩級利得稅率制度後涉及的金額對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25%(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5%)的稅率計提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期內(虧損)/溢利	<u>(16,906)</u>	<u>66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數目 千股	股份數目 千股 (經重列)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58,677</u>	<u>264,09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具有反攤薄影響的購股權。因此，於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計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根據本公司董事於2024年5月14日提出之建議，按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00008美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0000008美元之合併股份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8,73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14,452</u>	<u>6,459</u>
	23,184	6,459
減：非流動部分預付款項及按金	<u>(48)</u>	<u>(65)</u>
	<u>23,136</u>	<u>6,394</u>

貿易應收賬款一般於開立賬單日期後60日至180日到期支付。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開立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8,732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u>8,732</u>	<u>—</u>

9.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附註(a))	<u>315,064</u>	<u>317,282</u>

附註：

- (a) 本公司董事已釐定，自2024年11月30日起，本集團不再對北京康辰的經營及財務活動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且本集團於北京康辰的權益已從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重新分類為按公允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期初	317,282	—
公允值變動	<u>(2,218)</u>	<u>—</u>
期末	<u>315,064</u>	<u>—</u>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6,956	498
應付一間前附屬公司款項	33,038	34,011
應計員工成本	3,003	2,425
應計董事袍金	3,227	3,350
應付利息	120,505	125,976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827	13,961
	<u>171,556</u>	<u>180,221</u>

於財務狀況表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6,472	—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	—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	—
超過一年	484	498
	<u>6,956</u>	<u>498</u>

11. 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詳情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		
有抵押其他借貸	30,142	31,030
無抵押其他借貸		
— 其他借貸	266,595	324,457
— 公司債券	18,922	12,008
	<u>315,659</u>	<u>367,495</u>
非流動		
無抵押其他借貸	—	7,993
	<u>315,659</u>	<u>375,488</u>

12.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於2023年8月1日完成的債務重組，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轉讓蘇州第壹製藥股份予投資者完成日期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兩位貸款人向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根據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中售出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與其中一位貸款人完成貸款資本化，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6,520,146股新股份，因此人民幣44,000,000元指財務擔保合約的解除。

直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下表列示財務擔保合約的結餘：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33,008	177,008

13. 股息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宣派或支付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2025年，泰凌醫藥集團已積極有序地開展建構圍繞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周期智能健康生態平台，相關工作如期推動。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回顧期間」）的整體收益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9.3百萬元。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虧損約人民幣16.9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錄得的溢利人民幣0.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5.6百萬元。

展望

為抓住人工智能在醫療健康領域廣泛應用和醫療行業發展的新機遇，在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發展骨健康領域「檢測、治療和康復」全周期智能健康生態平台。目前除了骨科藥物「特立帕肽」和骨科健康產品銷售代理為主的治療業務之外，我們正通過收購方式拓展人工智能骨骼健康診斷及檢測機器人的檢測業務，以及與中國某間國營企業合作籌建智慧健康管理以發展健康管理業務。以上三個業務將成為本集團在骨領域業務的業務閉環，我們將會不斷增加醫療人工智能的資產和業務。

該等創新的業務平台不僅將吸引更多廣泛的客戶群，也會給本集團帶來更好的收益，管理層對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代理服務及醫療服務

本集團為骨健康產品製造商及分銷商、臨床醫療機構及骨健康消費者提供代理服務及醫療服務。

回顧期間收益約為人民幣12.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9.3百萬元或61.7%。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包括所提供服務的成本。回顧期間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25.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6百萬元或92.3%。

回顧期間毛利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約人民幣5.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約75.5%。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其他借貸的利息。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14.6百萬元，較2024年同期的人民幣6.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百萬元或143.1%。

稅項

於回顧期間，並無所得稅開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1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6.9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0.7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款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及港元進行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5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匯兌收益。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浮息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449,731	552,962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634)	(9,623)
債務淨額	<u>445,097</u>	<u>543,339</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償還：		
—一年內或按要求	315,659	367,49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7,993
	<u>315,659</u>	<u>375,488</u>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之其他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315.7百萬元(於2024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75.5百萬元)。

財務擔保合約

根據於2023年8月1日完成的債務重組，本公司已為本公司一間前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筆其他借款提供財務擔保，於轉讓蘇州第壹製藥股份予投資者完成日期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48,073,000元及人民幣58,030,000元。

兩位貸款人向江蘇省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法院」)申報未結算結餘，而法院於2023年7月6日裁定核准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83,156,000元及人民幣60,789,000元。根據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方案，於管理人對蘇州第壹製藥及其附屬公司的出售資產進行多輪拍賣後，全體債權人有權收取還款分配。

本公司董事認為，倘還款分配無法悉數償還核准金額，則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將對獲擔保借款承擔責任。本公司可能需要償還剩餘未付結餘。

於2025年6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指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財務擔保項下的信貸虧損撥備，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蘇州第壹製藥未來拍賣中售出資產的公允值以及參照蘇州第壹製藥股權轉讓時完成的首次還款分配的還款分配比例確定。

於2025年2月21日，本公司與其中一位貸款人完成貸款資本化，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146,520,146股新股份，因此人民幣44,000,000元指財務擔保合約的解除。

直至本公告日期，貸款人並無就該等財務擔保對本公司採取任何索賠行動。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2025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債務總額	449,731	552,962
總資產	344,410	334,075
負債對資產比率	<u>130.58</u>	<u>165.52</u>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其附屬公司及於北京康辰的權益外，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根據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及2025年4月29日的公告，本公司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100%已發行股份，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從而間接收購浙江康源醫療器械有限公司58.11%的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人力資源

於2025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8名(於2024年12月31日：22名)。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5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

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經驗、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即或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偏離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者除外。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一半。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規定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審核委員會對中期報告的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吳銘軍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建議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認為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的披露。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規定維持足夠(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上)的公眾持股量。

業績公佈

本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中期報告將於2025年9月30日或之前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我們的網站www.ntpharm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對管理團隊及員工的承諾及努力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商業夥伴對本集團的強力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鐵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吳靜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錢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